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
承辦人：採購部吳小姐
電話：2349-4259
傳真：2314-3248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採購交二字第11300051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大部辦理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:LP5-111034，下稱本案），為期本案決標品項於契約期間得以合理價格供應予各適用機關，大部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場價格且不合理之情形，惠請即函告本採購部，俾憑依契約規定處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契約期間效期自111年11月6日至113年11月5日止。

二、本採購部除於契約期間協助執行各適用機關訂單額外項之查察（即查看立約商有無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予適用機關）外，亦請大部於該期間注意本案決標品項之市場價格（含其他機關決標公告之決標價格）。

線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8/02 14:14:46

總收文 113.08.02
1130135003